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28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878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**18.2819**公顷(其中耕地**13.5233**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**0.0197**公顷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**0.0145**公顷(其中耕地**0**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**18.3161**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

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